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6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用途: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8.15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拟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

●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4、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短期内会造成公司偿债资金的减少以及偿债能力的下降,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超过8.15元/股的价格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5元/股的条件下,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7,751.63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8,852.28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拟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7,671,505股(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8,852.28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34,051,075股(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7,751.63万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308	0.06%	48,082,813	7.06%	34,462,383	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610,192	99.94%	632,938,687	92.94%	646,559,117	94.94%
总股本	681,021,500	100.00%	681,021,500	100.00%	681,021,5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308	0.06%	411,308	0.06%	411,308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610,192	99.94%	632,938,687	99.94%	646,559,117	99.94%
总股本	681,021,500	100.00%	633,349,995	100.00%	646,970,425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00,89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9,556.93万元,流动资产326,158.98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8,852.28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1%、11.44%、11.9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47,671,505股(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部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本人在中百集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中百集团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询问及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询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回复其在未来六个月内是否会减持股份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授予或转让,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52.2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短期内会造成公司偿债资金的减少以及偿债能力的下降,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898

(二)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1号)。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贺静颖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贺静颖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以及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以下合称"减持计划主体")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99%)。

2019年9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贺静颖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9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暨减持数量过半,公司依照规定披露相应的减持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贺静颖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减持计划主体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自2019年9月30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至今,上述减持计划主体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综合上述情况,截止2019年12月24日,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核心团队受让方
张和平	大宗交易	20190919	20.76	69.89	0.31	王海营
		20190920	20.76	60.21	0.27	王亚明
贺静颖	大宗交易	20190919	20.76	54.75	0.25	王海营
		20190920	20.76	75.35	0.34	孙凤良
西藏永悦	大宗交易	20190920	20.76	42.10	0.19	王亚明
		20190925	20.61	102.92	0.46	—
		20190926	20.40	39.96	0.18	—
		20191223	21.15	101.23	0.455	—
		20191224	20.56	50.00	0.225	孙凤良
		20191224	20.56	70.00	0.31	—
	集中竞价	20191025至20191224	22.60	222.59	1.00	—
小计		—	—	889.00	3.99	—

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和贺静颖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获得的股票),其中,大宗交易352.3万股的受让方为公司互联网业务核心负责人,具体受让情况为:王亚明先生受让股份数量为102.3万股,持股比例0.46%,孙凤良先生受让股份数量为125.35万股,持股比例0.56%,王海营先生受让股份数量为124.64万股,持股比例0.56%。互联网业务核心负责人将严格遵守自受让股票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前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上述股票的承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和平	合计持有股份	390.5025	1.75%	390.5025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563	—	0.0563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4687	1.75%	390.4687	1.75%
贺静颖	合计持有股份	390.5025	1.75%	390.5025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563	—	0.0563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4687	1.75%	390.4687	1.75%
西藏永悦	合计持有股份	1,302.52	5.85%	858.70	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2.52	5.85%	858.70	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均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后的持股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和贺静颖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价格承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永悦、张和平先生和贺静颖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平先生和贺静颖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与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焦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江西吉宏拟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湖州焦金拟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更好利用山西省当地优质资源,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因地制宜打造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供应链管理平台,并逐步推广该模式应用至其他产业领域,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拟与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焦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江西吉宏拟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湖州焦金拟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中,尚未过会的对外投资金额经累计计算已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因此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单独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6Q9P6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沿月湾18幢A座-50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焦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出资比例: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山西宝鑫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临汾市恒冠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西耿辉工矿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西焦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湖州焦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高仪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康寿街11号孵化基地4号楼6层652A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建设等(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江西吉宏以现金方式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湖州焦金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尚未过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如下(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20190401	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	2,000
20190514	江西羽点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99.6
20190809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	2,000
20190909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000
20191011	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55
20191106	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500
合计			9,954.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名称: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康寿街11号孵化基地4号楼6层652A室。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建设等(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至长期(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1、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双方需按照出资比例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乙方负责办理公司成立的相关手续(包括工商注册、税务、银行开户等),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4、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亏损,并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四)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湖州焦金为山西国有资本控股运营企业,主要作用为助力山西清洁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山西能源核心产业推动全新商业模式变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与湖州焦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长期紧密合作和共同发展为前提,旨在依托山西政府所具有的丰富能源、企业资源和资本优势,对能源产业供应链进行有效整合,同时借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专业的区块链人才队伍及优质的区块链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辅之以区块链底层技术,建立可全流程追溯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创新能源发展商业模式,并逐步将成功打造的"能源+区块链"应用功能平台业务拓展至山西丰富的能源领域,构建一流的清洁能源产业链,开启山西能源发展新模式,探索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运营风险与市场风险,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江西吉宏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委托理财期限: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81天,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业务,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近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

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12月21日	3.99%	50.3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8837.14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协议,认购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8,000.00	3.6%	142.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3日-2020年6月21日	保本型	-	-	-	否

2.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认购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00.00	3.2%	11.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2月26日	保本保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一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型
赎回情况	须于到期日后,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兑付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兑付义务	如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30%。 如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一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定期存款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